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報修訂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，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，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(一)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 - (二)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三、本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生獎懲會)，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(大功、大過、有爭議之獎懲、帶回管教、改變學習環境、移送相關單位等重大偶發事件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)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學務主任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。
- 四、學生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另委員十二人，共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(兼)之，本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 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。
 - (二)教師代表四人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 - (四)學生代表二人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- 六、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獎懲決定。

- 七、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「獎懲通知書」，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，並附記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於通知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- 十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除會同導師、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，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，得依悔過銷過辦法，協助學生辦理銷過遷善。
- 十一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，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，必要時，得要求家長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學生，進行行為導正。
- 十三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審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十四、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